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525號

109年4月16日辯論終結

原　　告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王鎮民（董事長）

訴訟代理人　彭若鈞　律師

被　　告　新北市政府

代　表　人　侯友宜（市長）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朱月如

　　薛惠文

　　陳文章

上列當事人間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原告不服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108年7月30日衛部法字第108001298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緣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及被告所屬衛生局分別於民國107年11月8日、12日至「日寶便利商店」（地址：桃園市○○區○○○街○號）、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第170分公司（設：新北市○○○○路○○○號1樓）抽驗原告所製造販售之「蘋果西打（2000ML）」食品（下稱系爭產品），檢驗結果均含有酵母菌，導致系爭產品有酸敗及沉澱物之現象。案經被告審認原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爰依同法第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108年1月16日以新北府衛食字第1080060707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原告

新臺幣（下同）120萬元罰鍰。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主張略以：（一）原處分及訴願決定並未敘明原告有何無認識過失存在，且關於系爭產品出廠時，原告均有自主檢驗，均未發現品質有異之情形，自然無法預見系爭產品出廠後變質之情形，原處分更未詳述原告如何能預見系爭食品將來會變質之情形，便草草認定原告存有無認識過失云云，顯屬憑空指射。（二）原處分另指107年11月12日約談及查閱原告客訴紀錄，107年6月至9月間原告受有客訴423件，其中多為有酸味及沉澱物之情形，但被告於107年9月間亦受民眾檢舉系爭產品有前述情形而進行抽驗，檢驗結果正常，足見原處分所稱系爭產品變質之情形，並非大量變質，僅屬偶發極少量之情形。況系爭產品之生產製造，原告均加以嚴格控管，製作完成後又需經過檢驗，始得出廠販賣，故原處分所述原告有能預見之情形，實屬推測，毫無實據。（三）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2項規定，原告既為法人，則因故意或過失遭罰，自必出於相關人員，惟原處分並未述明係因何人之過失，推定為原告之過失，益見原處分之不合法。原告乃長期製造食品之知名、優良廠商，首重自身信譽及商譽，自不惜區區數量產品而自毀數十年之苦心經營，而有故意或過失販賣變質商品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訴願決定、原處分均撤銷。

三、被告則以：（一）原告並未提供每一批系爭產品之自主檢驗項目、檢驗結果紀錄及品管措施等相關佐證文件。又被告所屬衛生局107年11月12日及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同年月8日仍於市○○路抽查檢驗系爭產品共計3件，其檢驗結果均檢出酵母菌（菌數值分別為1200CFU／mL、4400CFU／mL、350000CFU／mL），且部分產品外觀有混濁及異物沉澱現象，系爭產

品檢出酵母菌已非屬原料及製程之正常現象，係為變質或腐敗之食品。本案且經原告之受託人107年11月22日訪談紀錄坦承系爭產品確為原告平鎮廠所製造，並稱系爭產品之酵母菌管制標準是5CFU/mL，生產系爭食品之1號生產線使用之混和桶壁破裂，導致系爭產品發生異常。故原告謂無故意或過失之詞，實不足採。（二）另依原告之受託人107年11月12日訪談紀錄，原告雖難判定異常原因，並於8月停產作產線檢測，惟再生產之產品仍有異常發生，原告顯已知悉自主檢驗合格並出貨之系爭產品已非安全無虞。又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07年11月16日至系爭產品平鎮製造廠查核，原告表示自107年8月底退回工廠之回收品進行逐瓶目視產品有無懸浮物、異物，並區隔良品與不良品，再抽檢良品自主檢驗一般細菌、酵母菌、黴菌、大腸桿菌等合格後即再裝箱出貨。此亦顯見系爭產品雖經原告出廠前檢驗後合格才出貨，惟107年8月底仍有退回品須目視並檢驗區分良品與不良品，而良品還需再經檢驗合格始可出貨。另被告所屬衛生局107年11月12日至市○○路抽驗之系爭產品，其外觀目視檢測無混濁或異物沉澱現象（異物陰性），惟經檢驗仍檢出酵母菌（菌數值1.2x103CFU/mL）。再依原告提供之客訴處理表所示，客訴內容為系爭產品有酸味、沉澱物等，更有民眾飲用後有腹瀉症狀，已屬變質或腐敗之食品，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又平鎮廠隸屬於原告所管轄之內部單位，為原告整體人格之一部，原告平鎮廠產製之系爭產品有變質之情形，依行政罰法第7條規定，推定為原告之過失。是原處分認事用法，均無違誤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規定：「食品或食品

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一、變質或腐敗。……。」第44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1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二、違反第15條第1項、第4項或第16條規定。」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4條第1項罰鍰裁罰標準第4條規定：「違反本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者，其罰鍰之裁罰基準，規定如附表三。」

（二）查經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及被告所屬衛生局於107年11月8日、12日抽驗其製造販售之「蘋果西打（2000ML）」食品，檢驗結果均含有酵母菌（菌數值分別為1200CFU／mL、4400CFU／mL、350000CFU／mL），導致系爭產品有酸敗及沉澱物之現象，則系爭產品檢出酵母菌已非屬原料及製程之正常現象，係為變質或腐敗之食品。又原告之代理人楊朝木（副總）、林肇真（平鎮廠品管課襄理）於107年11月12日接受被告衛生局訪談表示，案內食品是由原告平鎮廠製造，同年7月底8月初陸續接獲民眾反映產品有異常（酸味、異物），可能原因有機器故障、人員訓練等因素造成，雖在8月即有停產一星期做產線檢測，惟再生產之產品，於9月份仍陸續發現有異常產生，故停止該條生產線等語；另林肇真復於107年11月22日接受被告所屬衛生局訪談表示：「……本產品製程無發酵程序……。（問）貴公司提供惟（應係「微」誤繕）生物管制標準一覽表中……成品之管制標準為何總生菌數、酵母菌及黴菌之管制標準

分別為10、5及5？單位為何？請說明。答：……單位為CFU／100mL……。（問）貴公司107年11月12日至本局說明今年7月底接獲產品有異常（酸味、異物）產生之客訴，請問所見異物為何？答：本公司將民眾退回有異物之案內產品進行實驗室培養，該異物沉澱物應為酵母菌。……酵母菌管制標準是5CFU／100mL……。（問）貴公司因1號生產線有異常而自主暫停出貨該生產線產製之產品……。答：本公司初步確定混和桶壁破裂，已修補完成……」等語。上情有107年11月8日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查驗物品紀錄表（見原處分卷第36頁）、107年11月16日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工作稽查紀錄表（見原處分卷第66頁至87頁）、被告所屬衛生局107年11月12日抽驗物品報告單、現場稽查工作日誌表及照片（見原處分卷第61頁至65頁）、107年11月21日及23日被告所屬衛生局檢驗結果報告（見原處分卷第56頁至60頁、第50頁）、107年11月23日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檢驗結果報告（見原處分卷第34頁）、107年11月12日及22日被告衛生局食品衛生訪談紀錄表（見原處分卷第45頁至47頁、第37頁至38頁）等影本附卷可稽，堪認屬實。

（三）原告主張系爭產品出廠時，均有自主檢驗，均未發現品質有異之情形，自難謂有故意或過失販售變質系爭產品云云。惟原告雖稱系爭產品皆有自主檢驗，然並未提具每一批系爭產品之自主檢驗項目、檢驗結果紀錄及品管措施等相關佐證文件。且系爭產品檢出酵母菌已非屬原料及製程之正常現象，再依原告提供之客訴處理表所示（見原處分卷第88頁至97頁），客訴內容為系爭食品有酸味、沉澱物等，更有民眾飲用後有腹瀉症狀等情，益足認系爭產品已屬變質或腐敗之食品。又原告雖在8月即有停產一星期做產

線檢測，惟再生產之產品，於9月份仍陸續發現有異常產生，故停止該條生產線等情，已如前述。則原告雖難判定異常原因，並於8月停產作產線檢測，然再生產之產品既仍有異常發生，原告主張無過失一節即難憑採；復以系爭產品確為原告平鎮廠所製造，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2項規定，自應推定為原告之過失。是原告上開主張亦無足採。

五、從而，被告審認原告製售之系爭產品已變質或腐敗，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依同法第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4條第1項罰鍰裁罰標準附表3規定，於原處分已詳述其各項加權事實之具體事由，按原告107年6月至9月銷售金額（7,380萬9,517元，B=5）、違規態樣（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E=2），及系爭產品已販賣予消費者等事實（F=2），加權計算罰鍰金額，處原告120萬元（6萬　基本罰鍰Ⅴx5x2x2＝120萬）罰鍰，於法並無不合。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違誤，原告徒執前詞，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經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7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玉卿

法　官　鍾啟煒

法　官　李君豪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前段）

四、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1項但書、第2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

	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㈠、㈡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7　　日

書記官　樓琬蓉